

2013年7月5日 星期五

## 防損公告 898 號——07/13——散裝貨重量或體積將由海關當局確定——阿根廷

阿根廷海關當局的新決議將對進出口散裝貨的重量或體積的計算方式產生影響。

阿根廷海關當局發佈一份新決議，名為“3506 號一般決議”，該決議業已生效。

在該新決議之前，根據海關條例（第 2914/94 號條例），進/出口商有權決定採用何種方式計量乾散貨的重量或體積。

在船上計量資料和岸上計量資料之間的誤差是在散裝貨（無論乾濕散裝貨）裝載完成後才能確定的情況下，這一方法導致了一系列的爭議。

托運人認為，岸磅計重比水尺計重法更為精確，而且此種計重方法由海關人員加以監督。

在卸載散裝化肥時，其重量是由岸磅計重確定，而岸磅並不一定靠近船舶且在海上承運人的控制之外，因此導致了進一步的問題。

依照新決議，確定散裝貨重量或體積的方法將由海關當局確定。

儘管我們確信該新決議的通過旨在控制糧食出口商，我們認為，在海關登船實施控制時，該決議同樣也可以減少船東目前所面臨的困難。

有鑒於此，我們建議如下：

**對於乾濕散貨的裝載：**

如果海關決定通過水尺計重法或船舶油櫃測量法（分別適用於乾散貨和濕散貨）來檢查貨物重量，船長應確保一份記載有海關登船計量數量的適當文件由海關和船方共同簽署並在船上保留一份該文件的副本。

原則上我們認為這應該有助於解決岸上計量資料和船上計量資料之間可能產生的爭議。

### **對於化肥的卸載：**

根據先前的建議，如有可能的話，（船方）應在裝運港與海關共同採用水尺計重法進行計重並將計重結果在封艙等船舶文件中適當體現出來。

根據該新決議，我們建議在船舶抵港之前，如果可以的話，船方應邀請海關和托運人在船舶抵港時參加鉛封的拆除，並參加共同水尺計重，按照船舶資料而非岸上資料確定貨物重量。

這一做法將有助於減少與貨物短量有關的短量案件和海關罰款，同時也有助於減少保函的數量。

同樣應當重視的是，依照海關條例（海關決議第 2220/90 號第 9.4 點，由海關決議第 2914/94 號加以修訂），船方可以指定一位在海岸警衛機關註冊的測量員參加水尺計重測量或船舶油櫃測量。

這位測量員有義務簽署海關單據並有權添加注釋。如果沒有測量員在場，後續添加的注釋在法律程式中可能不會被考慮，而海關所提供的資料將被採納。

因此，我們的建議是，當（貨物）數量將由海關通過水尺計重法或船舶油櫃測量法確定時，應確保船東考慮指定一位代表船方的測量員。

### **資訊來源：**

**Mr. Alberto Trigub – Pandi Liquidadores S.R.L**

**UK 保賠協會通訊員**

**阿根廷布宜諾賽勒斯**